附件4：

台账填报说明

（1）为了便于汇总分析，本次将设备统一编号，填报时请按编号顺序进行填报，未列入主要耗能设备目录表的设备也应填写，是通用设备的按012填报，并写清设备名称；是专业设备的按行业其他类编号，并写清设备名称；未列入六大行业专用设备的企业设备，专用设备编号可采用六大行业同类设备编号，没有同类设备的以701为编号，并写清设备名称。

（2）同类、同型号设备应准确填明设备数量，同类、不同型号设备需分开填写，并填写配套动力设备，其中“数量”应填写设备数量和配套动力设备数量的乘积，“总容量”应填写单机容量和数量的乘积。

（3）安装日期填写至月份。

（4）年投运时间以每日实际运行时间乘以年工作天数估算。

（5）年耗能量按实际计量数据如实填写。

（6）落后设备情况，需认真对照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、限制目录和能耗限额（2015年本）》，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目录中的设备，若为“限制类”的则填写“限制”，为“淘汰类”的则填写“淘汰”；若不属于落后生产设备的，则不填写。例如：落后设备为“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”，则在“落后设备情况”一栏中填写“限制”。

（7）“变化情况”一栏，若为新增设备则填写“新增”，若为淘汰设备则填写“淘汰”，时间填写淘汰或新增的时间。

（8）“台账（备案）表”请于4月30日前上报所在镇区备案，“台账变化情况（备案）表”请于每年12月底前汇集上报所在镇区。